国常会33条明白纸

5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是是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（6方面33项措施）

**一是财政及相关政策：**着力稳住市场主体稳就业，留抵退税政策进一步扩大行业范围、增加退税规模，进一步增加企业现金流，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。

**二是金融政策：**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；对地方法人银行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%提高至2%；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、货车车贷、暂时遇困个人房贷、消费贷，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；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；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；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。

**三是稳产业链供应链：**优化复工达产政策，完善对“白名单”企业服务。保障货运通畅，取消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通行限制，一律取消不合理限高等规定和收费。

**四是促销费和有效投资：**放宽汽车限购，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。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优化审批，新开工一批水利特别是大型引水灌溉、交通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，引导银行提供规模性长期贷款。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。支持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。加大以工代赈力度。

**五是保能源安全：**落实地方煤炭产量责任，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，加快办理保供煤矿手续。再开工一批水电煤电等能源项目。

**六是保障基本民生：**做好失业保障、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。视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。

**天津市35条明白纸**

为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，天津出台《天津市贯彻落实（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》实施方案》（又称天津市35条），实施6方面35项措施。

**一是财政政策：**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，将政策范围扩展到7个行业；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，抓紧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、新能源领域项目；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：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实施三项社会保险缓缴政策；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，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，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。

**二是货币金融政策：**对困难领域中小微企业和企业主、个体工商户、货车司机、贷款买房和消费）延期还本付息：全年安排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不低于600亿元；进一步扩大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和覆盖面：在相关领域建立企业融“白名单”制度；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：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。

**三是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政策：**开工和加快建设一批水务工程：开工和加快建设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和地下综合管廓：明确并公示适合民间投资参与的具体领域，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：年内增投3.5万个个人普通车摇号指标：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，取消迁入限制；加快公共充电桩建设进度；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汽车、家电创新消费金融信贷产品。

**四是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政策：**落实2022年中央财政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政策，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引导国有、民营粮食企业等各类主体有序入市收购。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，具备条件的尽快开工。

**五是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：**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；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；减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、续贷等方式加大困难行业纾困支持；出台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，原则上不要求停产：围绕12条重点产业链开展更多撮合对接活动；持续加力物流保通保畅：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和县域商业建设；服务100个重点外资项目建设和投达产；对投向鼓励领域的外资项目，及时办理进口自用设备免税手续。

**六是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政策：**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期间其职工可正常提取公积金：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在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收逾期罚息、不报征信逾期：创办经营实体的新市民可申请最高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；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；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足量稳定供应。

**人民银行敢贷愿贷能贷会货明白纸**

5月26日，人民银行发布《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，核心内容如下：

**一是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，增强取贷信心。**包括：金融机构要探索简便、易行、客观、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，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；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，提升贷款风险识别、预警、处置能力，有效识别管控业务风险；落实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核销计划，提高处置质效：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“见贷即担”、“见担即贷”批量业务合作：深化“银行＋保险”合作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小微信贷风险补偿基金。

**二是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，激发愿贷动力。**通过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，调整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、将LPR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等，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；对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，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利率和服务收费，减免罚息；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、营销费用补贴、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，确保及时兑现，调动小微条线人员积极性；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，推动评估结果纳入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。

**三是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，夯实能贷基础。**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：制定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，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涉农和小微企业；鼓励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，盘活存量信贷资源；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、二级资本债，小微企业金融债；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；动普惠金融点建设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；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，畅通银企对接渠道；积极与产业园区、创业服务中心、企业孵化基地、协会商会等开展业务合作。

**四是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，提升会贷水平。**开发性、政策性银行加强对转贷款资金规范管理，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：地方法人银行强化支农支小定位，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；合理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，提高贷款审批效率：优化企业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、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及业务流程，提升融资便利性；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；推广主动授信，随借随还贷款模式，拓宽抵质押物范围；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、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信贷投放；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；提高对新市民的金融服务质效；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。